

附件 3

苍溪县2025年项目资金争取工作经费 激励保障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及目标任务

2025年全县共安排争资工作激励经费500万元，对县级23个争资责任部门，根据争取中央、省、市下达的各类资金和其他渠道争取的无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激励。各单位争资目标任务按市下目标总数和各单位近三年争取到位资金平均数上浮7.81%后分解下达。

二、争资数据认定

争取资金额度以实际到位资金和下达资金计划文件为准。其中：新增债券由财政、发改及主管部门分别按到位资金的30%、30%、40%分配，中省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由发改和主管部门分别按到位资金的40%、60%分配。

三、工作激励经费分配办法

2025年争资工作经费实行完成年度争资目标100%及以下的无激励资金，各单位激励总金额以完成争资目标的120%为上限。

(一) 年度争资目标在1000万元以下单位(1个)每超1个百分点激励0.45万元。

(二) 年度争资目标在1000—5000万元的单位(6个)每超1个百分点激励0.75万元。

(三)年度争资目标在5000万元—1亿元的单位(3个)每超1个百分点激励1.05万元。

(四)年度争资目标在1—5亿元的单位(11个)每超1个百分点激励1.35万元。

(五)年度争资目标在5—10亿元的单位(1个)每超1个百分点激励1.95万元。

(六)年度争资目标在10亿元以上的单位(1个)每超1个百分点激励5.1万元。

四、经费下达

县财政局每年10月底前按完成情况兑现一次激励经费，次年3月份前考核兑现上年度经费。

附表

2025年度对上争取资金专项工作经费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 争资任务数	激励金额		备注
			完成 101%	完成 110%	
	合 计	756,622	30	300	任务为前三年完成平均数增长 7.81%
1	县发改局	40,730	1.35	13.50	
2	县经信局	6,847	1.05	10.50	
3	县教育局	29,902	1.35	13.50	
4	县公安局	2,734	0.75	7.50	
5	县民政局	23,932	1.35	13.50	
6	县财政局	336,187	5.10	51.00	
7	县人社局	35,102	1.35	13.50	
8	县自然资源局	18,063	1.35	13.50	
9	县住建局	25,382	1.35	13.50	
10	县交运局	49,771	1.35	13.50	
11	县水利局	21,275	1.35	13.50	
12	县农业农村局	86,588	1.95	19.50	
13	县商务经合局	1,907	0.75	7.50	
14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4,366	0.75	7.50	
15	县卫生健康局	33,515	1.35	13.50	
1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394	1.35	13.50	
17	县应急局	1,535	0.75	7.50	
18	县林业局	6,736	1.05	10.50	
19	县医保局	10,628	1.35	13.50	
20	苍溪生态环境局	6,253	1.05	10.50	
21	县国农区办	3,180	0.75	7.50	
22	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	579	0.45	4.50	
23	县残联	1,016	0.75	7.50	